《清朝典制》评介

赵云田

郭松义、李新达、李尚英著《清朝典制》一书，最近已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。这是清史研究中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。

该书共分七章。依次阐述了皇帝制度，礼仪制度，国家机关制度，职官管理制度、学校与科举制度，财政、监察和法律制度，军事制度等。此外，在前言中，论述了清代典章制度发展变化的四个阶段，以及有清一代典制的特点；在附录中，详述了清朝历代皇帝的后妃和子女情况。应当说，这些基本上反映了清朝典制的全貌。

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。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，反映封建社会经济基础、属于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典章制度，历来为封建统治阶级所重视。统治阶级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生活中各方面的准则，具有法律效益，用来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，更重要的是 加强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。二十四史中有关的“书”、“志”、“录”等内容，以及被称为几“通”的《文献通考》、《通典》、《通志》等典籍，正是反映了这方面情况。这也从一个方面表明，要了解我国的漫长历史，不可不了解历朝历代的典章制度。

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，和我国社会走向近代有着直接的联系；鉴于我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的典章制度有着相互因袭的特点，即所谓“清承明制”、“宋本唐礼”等，因此，清朝的典章制度和我国历史上其它朝代的典制相比，就显得更为重要，它集中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典章制度继往开来的特点。

的确，清朝的典制不同寻常，它既吸收了前代的经验教训，也是近代典制的开端，本身在发展过程中又多有变化。正因为这些，清朝典制成为我国学术界研究中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已经出版的各种中国政治制度史，清代国家中央机构和地方机构发展史，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，以及军事史、经济史等著述中，都涉及到了清朝的典章制度。由于这些书研究的侧重点各有不同，有的也只是重点阐述了清朝典制的一个方面，因此，不可能反映出清朝典制的全貌，也不可能对清朝典制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，这些是可以理解的。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，《清朝典制》一书的出版，填补了我国清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，为处于改革时代的人们全面、深入地了解清朝典章制度，进而加快我国上层建筑领域各项制度的改革提供了依据，因而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。

细读《清朝典制》一书，觉得它有以下一些特色：

一是内容比较全面。这包含两方面意思。从典章制度所应涉及的内容讲，它应当包括的政治、军事、司法、监察、财政、人事等方面的情况，比如皇帝制度、国家机关制度、军事制度、司法制度、监察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财政制度、户籍管理制度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制度、外国事务管理制度等，本书基本上都涉及到了。尽管有些制度，比如户籍管理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、外国事务管理等制度，本书是放在国家机关制度中阐述的。总之，清朝典制所应包括的内容，本书基本上都立有专门章节阐述。从某一项具体的典制内容看，本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发掘，从而使该项制度的重要因素无所遗漏。例如“皇帝制度”一章，阐述了皇位继承制度、皇子的教养

和分封、后宫制度、宫室制度、太监制度等。在“皇子的教养和分封”一节中，除了阐述皇子的教养和分封以外，还介绍了公主的册封和下嫁。在阐述法律制度时，不仅考述了主要行之于中原内地的大清律，还探察了专门适用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法和单行法。上述一切，无疑都深化了某一具体制度的内容。

二是突出了清朝典章制度的特点。清朝典章制度和以往各个朝代相比，有自己的特点。由于清朝是由满族贵族建立的封建王朝，少数民族满族是统治民族，所以，在清朝的典章制度中，维护满族和八旗的利益表现得相当明显。又由于清朝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较大发展和巩固的时期，清代边疆地区生活着众多的少数民族，满族贵族为了巩固边疆地区的统治秩序，必定要和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，特别是蒙古王公贵族建立政治上的联盟，所以，在清朝的典章制度中，维护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权益也表现得相当明显。《清朝典制》一书强调了这些特点。在阐述“礼仪制度”时，从朝觐、冠服、仪卫等方面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说明；在“职官管理制度”中，从世爵制度方面详细阐明了对满族宗室的优遇；从任官制度方面，阐述了对满洲、蒙古等八旗世家的偏护；在法律制度、军事制度中，说明了对满洲宗室和八旗人员的优待。不仅如此，在以上各项制度中，还都阐述了清政府对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制定的爵位、贡赏、年班、围班、备指额驸等制度，从而表现了清朝典章制度中反映出的多民族的特色。

三是结合具体事件和人物活动，从动态中阐述清朝典章制度。记载清朝典制的书籍很多，有清政府组织人力编纂的会典、会典事例和各种则例。此外，档案、实录以及私人著述中也多有反映。《清朝典制》一书广泛地利用了这些材料，不仅从静态中记述了清朝典制的基本内容，而且从动态中考索了这些典章制度在实际生活中的执行情况，从而使人们了解的不只是清朝典章制度的条文规定，还有丰富的现实内容。在“法律制度”一节中，本书作者根据档案材料，以嘉庆皇帝亲自对天理教失败后被俘人员的具体处理，说明大清律在执行过程中，往往比条文中规定的还要严厉。在“朝觐、引见和相见”一节中，根据实录中提供的材料，揭示了这些制度在贯彻执行过程中，地方官员借端私派、扰害百姓的情况。在“祭祀典礼”一节中，根据实录中的记述，人们不仅了解到雩祀礼、大雩礼等具体情况，还了解到当时的气候、年景以及人们的心态。显然，这种结合具体事件和人物活动来写清朝典制，克服了以往某些书中仅仅是条文规定的转述的弊病，使人们感受到了更加真实的内容。

四是写出了典章制度的发展变化。清朝存世几近三百年，其典章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。以《清会典》为例，就有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朝五次纂修。《清会典事例》也有嘉庆、光绪朝两修。至于清政府不同机构的具体“则例”，也都多次纂修过，有的甚至逐年增补。因此，研究清朝的典章制度，应当注意到这种发展变化的情况。《清朝典制》一书，在这方面采取了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使人们了解到清朝典章制度发展变化的这一特点。例如“皇位继承制度”一节，从关外时期汗、帝位的嬗递情况，到雍正朝及其以后的秘密立储法；由清初顺治朝的多尔衮摄政，到清末宣统朝的载沣摄政，其中的“同”和“不同”，“变”与“不变”，许多值得玩味的历史变迁，书中都进行了认真分析。特别是“军事制度”一章，从八旗的创立，绿营的组建，到湘军、淮军的突起，再到海军的创建，新军的组编，不仅勾划出了清朝军事制度的发展变化，而且也从一个侧面描绘了有清一代的兴衰。

五是资料丰富。前已指出，记载清朝典章制度的书籍很多，要从如此众多的典籍中整理出清朝典制的主要内容、发展脉络，变众书为一书，实属不易，而《清朝典制》一书在这方面做出了范例。据不完全统计，《清朝典制》一书征引书目多达一百六十余种，其中有许多是很有

价值的史料。比如档案材料就有：曲阜孔府档案、太祖朝满文原档、宫中档康熙朝奏折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、戊戌变法档案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等。至于实录、会典、会典事例、各种则例，更是构成《清朝典制》一书的基本材料。许多清人笔记，如昭梿《啸亭杂录》、福格《听雨丛谈》等，也成为《清朝典制》一书的资料来源。由于取材众多、史料丰富，就使得《清朝典制》一书内容翔实具体，有的甚至生动有趣，令人毫无枯燥乏味之感。

六是多有创见。《清朝典制》一书的三位作者，都是学有成就、多有著述的清史研究专家。《清朝典制》一书融汇了他们的汗水和心血，因此，该书在许多方面提出了新的见解，这表现在对各种典章制度的分析，以及对各种问题的认识方面。例如，在谈到秘密立储法时，书中分析了康熙帝两次册立太子失败的原因，认为从主观方面讲，是康熙帝在政治上学习汉制汉法，但对其中诸多矛盾毕竟了解不深；从客观方面看，是满族贵族传统的心理和习惯未能彻底清除，八旗制度中严格的主奴关系以及康熙帝的一些做法，为诸皇子参与争夺储权造成了有利的条件。尽管如此，康熙帝晚年却成了秘密立储的萌发期。又如，在分析"御门听政"处理政务的实际活动时，书中认为，这些政务维护了国家统一，抵御了外来侵略，有利于整顿吏治和发展社会生产；不过，它也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，一定程度上排斥了科学技术，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发展。再如，在分析湘军、淮军制度时，书中认为，自曾国藩"练乡兵为勇营，以兵制部勒之"后，勇营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终于取代了八旗绿营的战略地位，勇营实为清代军制演变的一大关键。上述三点，表明了《清朝典制》一书确实在许多问题上多有创见。

当然，正如许多成功之作也不是没有可以商讨的地方一样，《清朝典制》一书中的有些问题也可以商讨。例如，清朝典制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，划分几个阶段更比较适宜？该书认为，关外时期是第一阶段，顺治初年到康熙朝中期是第二阶段，雍正、乾隆时期是第三阶段，鸦片战争以后的近代时期是第四阶段。如果说第一阶段是初创期，那么，第二阶段就是形成期，第三阶段是完善期，第四阶段是转变期。以上这种分期不是没有道理。不过，还可否有另外一种分期呢？因为，众所周知，典章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，总要和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相适应，不过，这种适应需要有一个过程。有的时候社会经济基础改变了，而上层建筑或典章制度还未来得及变更的现象也是有的。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所认为的；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，或迟或早。如果上述考虑可以成立的话，清朝典章制度的发展变化可否这样划分：顺治朝及其以前是第一阶段，康雍乾是第二阶段，嘉庆朝到光绪朝前期是第三阶段，光绪朝中期以后直到清末是第四阶段。第一阶段是创始期，第二阶段是发展完善期，第三阶段是延续期，第四阶段是转变期。清末的官制改革在第四阶段占有重要地位。而光绪会典纂修最初定的是自嘉庆十八年起，讫光绪十三年止，可以看成是第三阶段划分的依据。

《清朝典制》一书中另一个值得商讨的问题，就是清朝典制的内容，怎样分类才更为妥切？例如皇帝制度中要不要包括内务府衙门？行宫作为宫 室制度中的重要内容，怎样表现才能体现出是一种制度？

最后，谈谈《清朝典制》一书中的不足之处。一是目录中的标题与正文中的标题有不相符合的地方，例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个标题，就和正文中第 85 页不符。二是附录的"清代历朝皇帝的后妃和子女"，如果作为《清帝列传》的附录，目的是使人们对清朝历代皇帝有更多的了解，也不是不可以；不过，从内容上看，和清朝典制似乎没有更直接的关系。因此，如果把有关清朝典制的书目作为附录，再稍作题解，效果可能会更好一些。